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選擇表格交(如適用)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作出適當之選擇，並須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021年6月28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具有本通函「2.以股代息計劃詳情—2.2 市值」一段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7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或居於香港以外的合資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除非相關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的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沈天晴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翼先生

黃福清先生

執行董事：

卓曉楠女士(聯席公司秘書)

王建鋒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顧雲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曉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

玄武區

顧家營路59號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403室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2021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末期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然而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於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 2.1 合資格股東選擇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股東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b)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15.5港仙；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幣支付。

###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a)及(c)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定為每股股份3.59港元，相當於股份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概約平均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據此，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 & \text{現有股份並選作} \\ &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如適用)} \\ & & \times \frac{15.5 \text{ 港仙}}{3.59 \text{ 港元}} \\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4,055,734,623股股份，倘所有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最高將為175,108,3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2%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

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有關上述(a)及(c)項的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有權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即2,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將可保留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1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於2021年6月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倘若上述(ii)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接納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 6. 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閣下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作出適當之選擇，並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 (b)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交回。

###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C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之登記股份數目，另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交回。

如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以現金收取的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因此，閣下將只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若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 (b) 若在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請參閱下文「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一段。

## 7.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概無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合資格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10. 預期時間表

最遲呈交股份過戶表格以收取末期股息之時間.....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	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 日期和時間.....	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 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謹啟

2021年6月28日